

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启辰 (验) 字第 (093) 号

建设单位 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飞跃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061366276

传真：/

邮编：222399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水洗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吨水洗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86%
项目概况	<p>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主要从事混凝土和水泥制品生产。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被江苏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目前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已建设项目一：位于厂区南侧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占地平方米 12276 平方米，环评手续于 2014 年 6 月 9 日通过东海县环保局审批（东环（表）审批 2014060901），2015 年 9 月建成试生产，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东环验[2015]122901 号）后正式运行。2018 年 5 月，在该地块新建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产 6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环评（年产 6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手续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东环（表）审批 2018091001），201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环保自主三同时验收；项目二：在厂区北侧建设年回收处置 100 万方建筑垃圾项目，该项目占地平方米 8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东海县环保局审批（东环（表）审批 2014060901），目前该项目刚建成，计划于近期申请验收。本期项</p>				

表一（续）、

项目概况	<p>目位于总部厂区东侧围墙之外，购置给料机、筛分机、重型洗砂一体机、板框式压滤机、泥浆泵等设备新建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427 号；备案项目代码：2112-320722-89-01-715964），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43 号）。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吨水洗砂，实际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项目北侧、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无名小路；西侧为晶拓建材总部。本项目车间北侧为进料、出料带，进料、出料带两侧为生产区，南侧为沉淀池，东侧为控制室、电控室，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从原有项目人员中调剂使用 15 人，不新增员工，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6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6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p>
------	--

表一（续）、

项目概况	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然后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

表一（续）、

<p>验收监测依据</p>	<p>(14) 《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p> <p>(15) 《关于对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2]43 号，2022 年 3 月 23 日）。</p> <p>(16)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东海行审备[2021]427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备案项目代码：2112-320722-89-01-715964）。</p> <p>(17) 《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18) 《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p>(1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1) 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筛分、清洗、脱水工序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3	悬浮物	mg/L	100
	2、废气			
	<p>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废水	/	0（本项目）	
废气	颗粒物	0（本项目）	
固废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吨水洗砂，实际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吨水洗砂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从原有项目中调剂使用 15 人，不新增员工，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6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6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水洗砂	含水率 20%	100 万吨/年	100 万吨/年	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	360 天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5301m ² （包含固废区200m ² 、成品区500m ² ）	已建成，占地面积5301m ² （包含固废区200m ² 、成品区500m ² ）
	污水处理设施	占地面积699m ²	已建成，占地面积699m ²
贮运工程	运输	285.72万吨/a	进料、出料带运输
	仓库	成品区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成品区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53575.2m ³ /a	依托晶拓原有供水设施
	排水工程	0	生产过程中筛分、清洗、脱水工序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用电量 80 万 kWh/a	区域统一电网供电

表二（续）、

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废水处理	项目不新增人员（晶拓公司调剂），无新增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筛分、清洗、脱水工序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区 200m ²	本项目砂砾、污泥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原料进料斗	长 10m×宽 6m×高 4m	5	5	0	座
2	给料机	1.5m×5m	5	5	0	台
3	筛分机	MZ3060	5	5	0	台
4	重型洗砂一体机	MZ3650	5	5	0	台
5	进料皮带输送机	1000mm	3	3	0	条
6	砾石出料皮带机	1000mm	2	2	0	条
7	成品砂出料皮带机	1200mm	2	2	0	条
8	板框式压滤机	750m ²	6	4	-2	台
9	节能型卧式柱塞泵	400 卧式	6	6	0	台
10	分数泥浆泵	8 寸	6（5 用 1 备）	6（5 用 1 备）	0	台

表二（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1	立式泥浆泵	8 寸	6(5 用 1 备)	6(5 用 1 备)	0	台
12	沉淀池搅拌机	10kW	4	3	-1	台
13	沉淀池管道泵	3 寸	3	3	0	台
14	注水管道泵	4 寸	1	1	0	台
15	清水泵	10kW	9	9	0	条
16	清水补水泵	10 寸	1	1	0	条
17	浓缩泥浆搅拌机	10kW	3	3	0	条
18	浓缩泥浆泄压池	直径 4m, 高 2m	3	3	0	台
19	泥浆收集池	直径 7m, 高 4m	1	1	0	台
20	浓密罐	直径 8m, 高 14m	3(2 用 1 备)	3(2 用 1 备)	0	座
21	清水循环池	14m×8m×3m	3(2 用 1 备)	2	-1	座
备注	根据实际需求, 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 在产能不变、原辅料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染物排放量情况下满足生产需求, 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板框式压滤机由 6 台变为 4 台; 沉淀池搅拌机由 4 台变为 3 台; 清水循环池由 3 座变为 2 座。其它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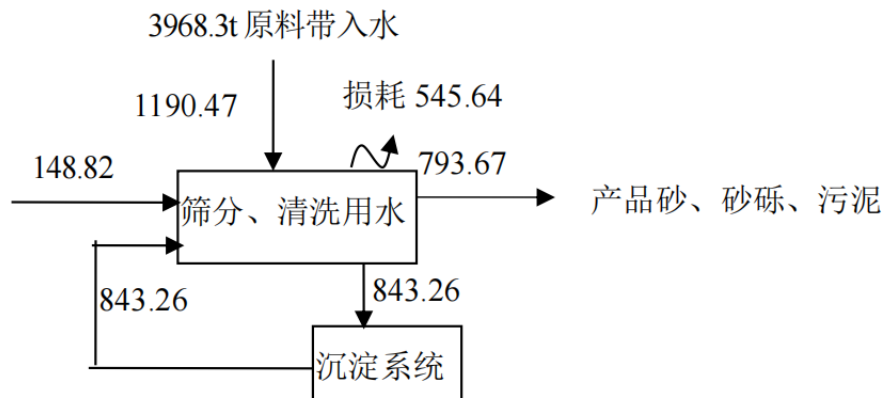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产品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水洗砂	1	河道黄砂毛砂	142.86 万 t	142.86 万 t	外采/输送带
	2	PAM	0.2t	0.2t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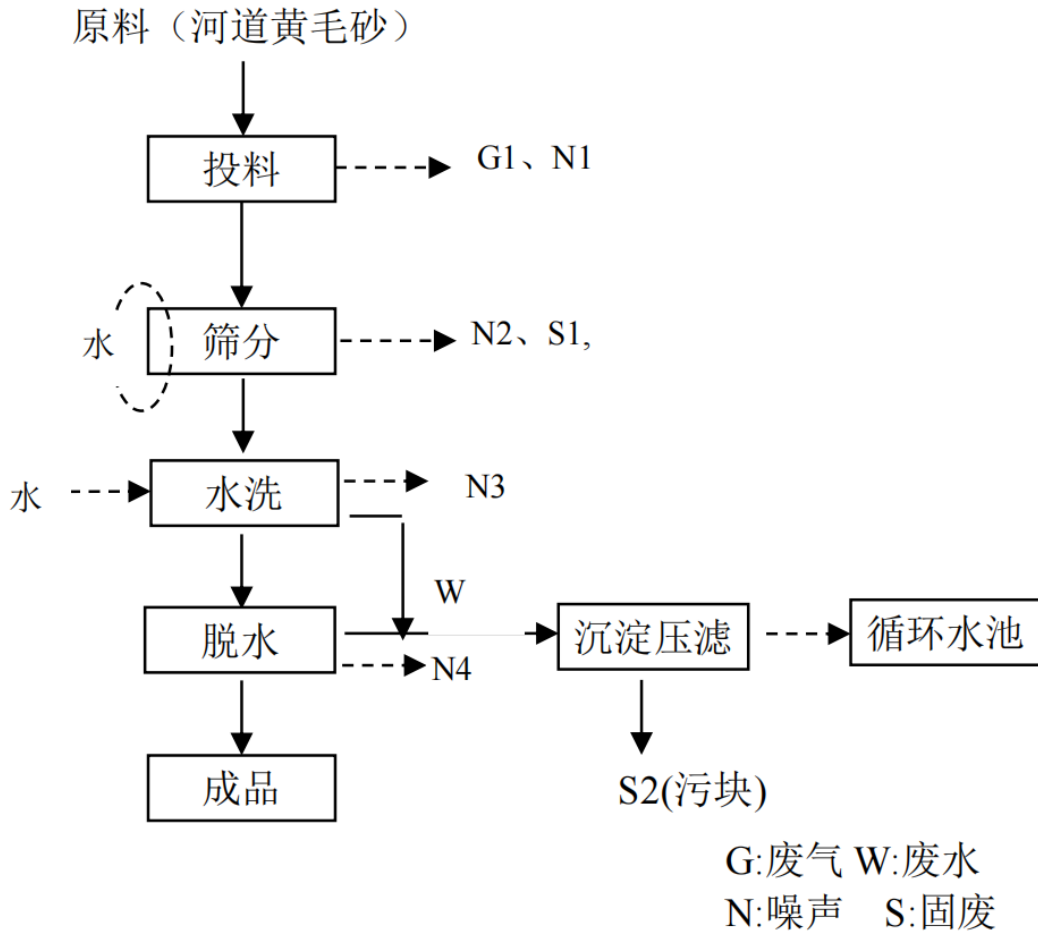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表二（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水洗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本项目水洗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水洗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从河道采来毛黄砂（含水率约为 30%）通过输送工具运到加工车间投入至投料斗输送给给料机。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2）筛分：给料机给料给筛分机进行筛分处理，筛分过程淋水作业，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大砂砾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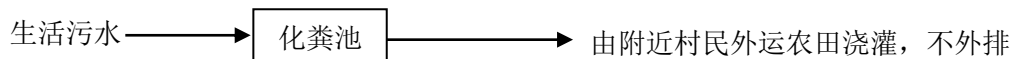
（3）水洗、脱水：将筛分后符合规格的的黄砂输送入重型洗砂一体机进行清洗、细砂回收及成品砂脱水。清洗其中的污泥，清洗工序废水及脱水工序废水收集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废水、固废(污泥)及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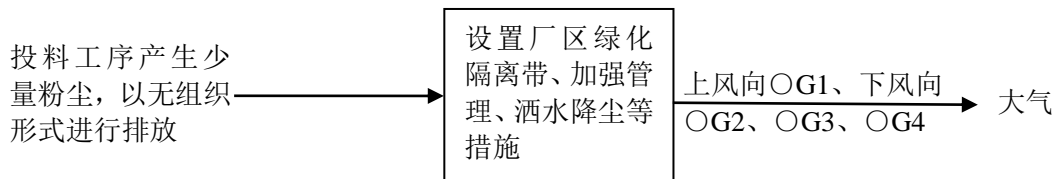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筛分、清洗、脱水工序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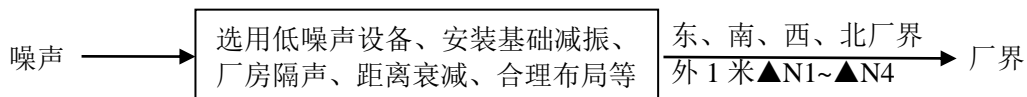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筛分机、重型洗砂一体机、泥浆泵、清水泵、沉淀池搅拌机、浓缩泥浆搅拌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表三（续）、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砂砾、污泥块）。

①砂砾：本项目筛分工序产生较大的砂砾，产生量为 1 万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污泥块：本项目废水处理压滤工序产生污泥饼，产生量为 24 万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砂砾	筛分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1 万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块	压滤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24 万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等措施	13
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5
3	废水	重力沉淀系统+板框压滤处理	79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
合计			100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1) 主要设备变化**

根据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在产能不变、原辅料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染物排放量情况下满足生产需求，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板框式压滤机由 6 台变为 4 台；沉淀池搅拌机由 4 台变为 3 台；清水循环池由 3 座变为 2 座。其它不变。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增大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能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表四（续）、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在产能不变、原辅料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染物排放量情况下满足生产需求，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板框式压滤机由 6 台变为 4 台；沉淀池搅拌机由 4 台变为 3 台；清水循环池由 3 座变为 2 座。其它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 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12-320722-89-01-715964）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占地面积 6937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拟购置脱水筛、输送机、洗选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的生产能力。

表五（续）、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综合采取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减少建设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清洗、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砂砾、污泥块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表五（续）、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全厂(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456(0)m^3/a$ ，COD $\leq 0.158(0)t/a$ 、SS $\leq 0.103(0)t/a$ 、NH₃-N $\leq 0.0125(0)t/a$ 、TN $\leq 0.044(0)t/a$ 、TP $\leq 0.0023(0)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456(0)m^3/a$ ，COD $\leq 0.023(0)t/a$ 、SS $\leq 0.005(0)t/a$ 、NH₃-N $\leq 0.0026(0)t/a$ 、TN $\leq 0.00069(0)t/a$ 、TP $\leq 0.00027(0)t/a$ 。

全厂(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3.516(0)t/a$ 、SO₂ $\leq 0.060(0)t/a$ 、NO_x $\leq 0.840(0)t/a$ 、苯并[a]芘 $\leq 0.0045(0)kg/a$ 、沥青烟 $\leq 0.3(0)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 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519,52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QC-XC-511,512

表六（续）、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90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4

（10）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12月5日	93.76	93.76	0	合格
2022年12月6日	93.76	93.75	-0.01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从原有项目人员中调剂使用 15 人，不新增员工，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6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600 小时，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吨水洗砂。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本项目年产量	日产量		
2022.12.5	水洗砂	100 万吨	2778 吨	2450 吨	88.2%
2022.12.6	水洗砂	100 万吨	2778 吨	2490 吨	89.6%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八（续）、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2. 12.5	pH 值	7.43	7.45	7.44	7.43	7.43~7.45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52	56	50	53	200	达标
		悬浮物	26	25	28	29	27	100	达标
	2022. 12.6	pH 值	7.45	7.43	7.42	7.43	7.42~7.45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54	52	58	55	200	达标
		悬浮物	21	26	24	22	23	1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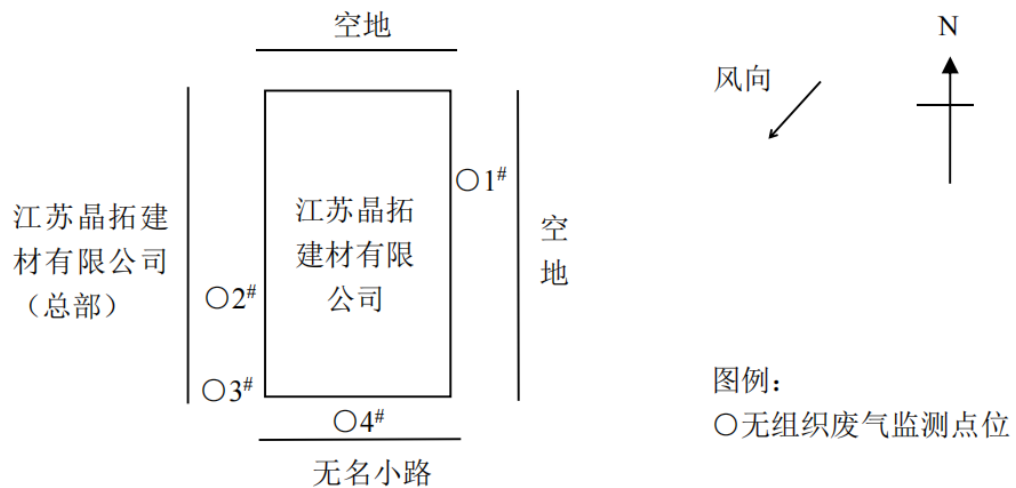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表八（续）、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12.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02	0.118	0.118	0.170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70	0.135	0.151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53	0.169	0.135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36	0.169	0.151		0.5	达标

2022.
12.5
点位示
意图

表八（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 12.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02	0.118	0.117	0.185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36	0.152	0.168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53	0.152	0.168		0.5	达标
		下风向○G4	0.170	0.152	0.185		0.5	达标
2022. 12.6 点位示 意图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p>							

表八（续）、

3、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12.5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02.73	8.7
	第二次			102.78	8.0
	第三次			102.83	6.7
2022.12.6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102.45	8.3
	第二次			102.48	6.3
	第三次			102.53	5.1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2.5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3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4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4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7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2.5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9m/s	

表八（续）、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12.6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4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5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4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4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47	5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12.6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7m/s		
		夜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p>空地</p> <p>▲N4</p> <p>▲N3</p> <p>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 (总部)</p> <p>▲N1</p> <p>空地</p> <p>▲N2</p> <p>无名小路</p>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p>N</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段标准要求。</p>						

表八（续）、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

（2）固体废物：本项目砂砾、污泥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43 号),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43 号）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占地面积 6937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拟购置脱水筛、输送机、洗选机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东侧。项目北侧、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无名小路；西侧为公路东侧，占地面积 6937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拟料带，进料、出料带两侧为生产区，南侧为沉淀池，东侧为控制室、电控室，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从原有项目人员中调剂使用 15 人，不新增员工，一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6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3600 小时。</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建设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装修垃圾综合采取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减少建设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清洗、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筛分、清洗、脱水工序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肥田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p>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43号）	落实情况
5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6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筛分机、重型洗砂一体机、泥浆泵、清水泵、沉淀池搅拌机、浓缩泥浆搅拌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7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砂砾、污泥块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砂砾、污泥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8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9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表九（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43号）	落实情况
10	<p>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p> <p>全厂(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leq 456(0)m^3/a$、COD$\leq 0.158(0)t/a$、SS$\leq 0.103(0)t/a$、NH₃-N$\leq 0.0125(0)t/a$、TN$\leq 0.044(0)t/a$、TP$\leq 0.0023(0)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leq 456(0)m^3/a$、COD$\leq 0.023(0)t/a$、SS$\leq 0.005(0)t/a$、NH₃-N$\leq 0.0026(0)t/a$、TN$\leq 0.00069(0)t/a$、TP$\leq 0.00027(0)t/a$。</p> <p>全厂(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leq 3.516(0)t/a$、SO₂$\leq 0.060(0)t/a$、NO_x$\leq 0.840(0)t/a$、苯并[a]芘$\leq 0.0045(0)kg/a$、沥青烟$\leq 0.3(0)t/a$。</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p> <p>废气：本项目仅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p> <p>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p>
11	<p>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p>	<p>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091501694L002X。</p>
12	<p>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13	<p>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通过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段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砂砾、污泥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筛分、清洗、脱水工序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浇灌，不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表十（续）、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722091501694L002X。

(6)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江苏晶拓建材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1) 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完善厂区地面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完善厂区雨水管网、沉淀池和回用系统，确保初期雨水及生产用水不进入外环境。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2：砂砾、污泥块等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3：排污登记表